

慈 溪 市 财 政 局

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文件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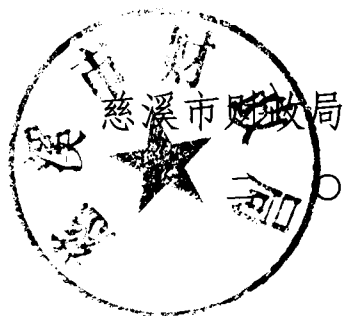
慈财〔2012〕100号

关于印发《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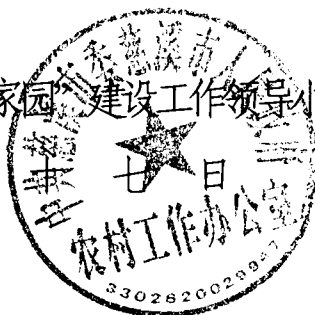
现将《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 二 年 五 月



主题词：资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12年5月28日印发

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慈党[2012]1号）文件精神，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范围

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补助资金的对象是列入建设计划的特色村、村庄环境改造提升村和精品线建设项目，及考核后的合格村、先进村奖补。补助的重点是指列入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境整治建设等村级公益事业。

（一）特色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村庄道路建设工程；河道、池塘、沟渠等整治建设；绿化建设；亮化工程；户外文体设施建设，包括球场、健身广场、健身器材等；村庄墙体文化和保留房屋外立面改造建设；村青（老）年活动室、惠民楼等其他需要补助的工程项目。

（二）村庄环境改造提升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实施环境改造提升建设区块的支路及房前屋后道路硬化；河道、池塘、沟渠等的整治建设；小块绿地建设；道路两侧路灯建设；村庄墙体文化和保留房屋外立面改造建设等其他需要补助的工程项目。

（三）精品线建设的补助范围：主要是指精品线建设规划中确定的沿线两侧的环境综合整治、景观景点打造、绿化建设、所涉村的墙体文化及保留房屋外立面改造等建设项目。

（四）“以奖代补”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对“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评价后的合格村和先进村奖补，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村级“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

（五）上述补助项目与市现有相关建设项目补助，依据“单靠从

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补助标准

(一) 市镇两级财政每年安排 1125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特色村建设，具体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建安投资额对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一般村、较好村分别给予 90%、75%、60% 的补助，市镇两级财政按照 2：1 分别承担。

(二) 市镇两级财政每年安排 9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村庄环境改造提升村建设，具体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建安投资额对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一般村、较好村分别给予 90%、75%、60% 的补助，市镇两级财政按照 2：1 分别承担。每个项目市镇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90 万元。

(三) 市镇两级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精品线建设，具体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建安投资额由市镇两级财政按照 1：1 分别承担。

(四) 合格村、先进村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补，合格村升格为先进村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补差。

三、补助程序

(一) 特色村

1、为加快特色村建设，对完成建设规划编制和两年行动计划的特色村预拨启动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按照 2：1 分别承担。

2、特色村建设补助资金的拨付，原则上实行一年一付。

①特色村根据各自两年行动计划，安排年度建设项目，由所在镇（街道）审核，并报经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办理相关基本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②每年 10 月份，特色村按照确定的年度建设项目对已经竣工的建设项目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报送至所在镇（街道）。

③所在镇（街道）要仔细审核，严格把关，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资料上报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至镇（街道）财政，镇（街道）财政连同本级配套核拨至相关村。

（二）村庄环境改造提升村

村庄环境改造提升村补助资金的拨付，原则上实行一年一付。

1、每年初，村庄环境改造提升村根据建设要求编制实施区块建设方案，由所在镇（街道）审核，并报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办理相关基本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2、每年 10 月份，对已经竣工的区块建设项目由村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报送至所在镇（街道）。

3、所在镇（街道）要仔细审核，严格把关，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资料上报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至镇（街道）财政，镇（街道）财政连同本级配套核拨至相关村。

（三）精品线

精品线建设资金的拨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展待工程竣工后拨付。

1、每年初，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精品线建设规划，将年度任务下达到相关镇（街道），相关镇（街道）根据任务编制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办理相关基本项目建设审批手

续。

2、对已经竣工的精品线建设项目由实施镇（街道）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至镇（街道）财政。

（四）合格村、先进村奖补

在每年的 12 月份，根据评价结果，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奖补资金至镇（街道）财政，镇（街道）财政再核拨至相关村。

四、项目及资金管理

1、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性项目管理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决算审计制、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

2、加强项目资金核算和管理。精品线建设项目由镇级财政统一核算，项目建设资金（含自筹）必须纳入镇（街道）基建专户，按照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单设帐套进行独立核算；特色村和村庄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纳入村级会计代理站集中核算，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按建设项目名称和批准投资概算项目实行二、三级明细核算。

各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市、镇两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必须按规定予以公开公示。

3、加强项目工程建设资料的管理。“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涉及的工程建设、财务核算等资料，市级相关部门、实施村及所在镇（街道）必须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确保资料完整齐全。

4、加强对市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挪用、移用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责令纠正并收回补助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按照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1]5 号）精神，涉及市对观海卫镇和周巷镇所属村（社区）考核性的以奖代补资金仍按市统一规定补助。

2、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慈溪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万元（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特色村		精品线		村庄环境改 造提升村	
项目批准 文号	批准概算				其中：工 程直接费	
批准建设 规模和建 设期限						
工程直接 费决算额	市财政应 补额		已拨额		欠拨额	
镇财政应 补额	已拨额		欠拨额		本期市补 助申请额	
镇(街道)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期核准市财政拨款额：					

联系人：

电话：

上报日期：

注：本表一式四份，二份连同附件资料二份报市办公室